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增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本次调增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2018年及2019年“金融服务-贷款服务”有关关联交易限额分别为人民币47亿元，低于截至2017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订《2017-2019年综合服务协议》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限额事项。关联董事王晓初先生、陆益民先生、李福申先生及邵广禄先生回

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2017-2019年综合服务协议〉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额度

鉴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金融服务-贷款服务”实际发生金额已接近有关上限，为进一步满足联通运营公司资金管理需求，拟提高“金融服务-贷款服务”2018年及2019年有关交易限额，即将协议中约定的“2017年、2018年、2019年乙方（联通运营公司）向甲方（联通集团）提供的金融服务交易上限”中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利息）及每日其他授信服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内容调整为“每日贷款余额（含利息）及每日其他授信服务余额各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110亿元、110亿元”，原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且有效。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联通集团

联通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经营全国性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的大型综合电信企业，成立于1994年6月18日。联通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471,198,903.7元，中国家股占98.4%。联通集团法定代表人为王晓初，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截至2017年末，联通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188.25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258.72亿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763.53亿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1.34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4亿元。

2. 联通运营公司

联通运营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1 日，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联通红筹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联通运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044,797,827.69 元，其依据相关规定在全国提供全方位的电信服务，包括移动通信（TD-LTE/LTE FDD、WCDMA、GSM）、固网宽带、固网本地电话、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数据通信服务以及其他相关增值服务等。截至 2017 年末，联通运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627.75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为 2,835.35 亿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723.38 亿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21.33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5.09 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之日，联通集团持有本公司 36.7%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合作中均依据协议积极履行其义务，为交易对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本次关联交易的双方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联通运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向联通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提供贷款及其他授信服务，包括贷款，票据贴现，担保等。

定价原则：联通运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向联通集团发放贷款的利率应遵循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标准，且不低于联通运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向其他客户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联通集团提供同类贷款所收取的利率。联通运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向联通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所收取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收费标准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如无相关规定的，服务费用由双方经参考市场同类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公平协议厘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调增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之间 2018 年及 2019 年“金融服务-贷款服务”中的有关交易年度限额。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持续关联交易中金融服务-贷款服务交易限额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晓初先生、李福申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由于本次调增的 2018 年及 2019 年有关关联交易年度限额为人民币 47 亿元，低于截至 2017 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审核，认可本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双方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并且按一般商业条款签订，调增年度限额后的相关贷款服务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内容、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调增后的相关贷款服务交易限额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审计委员会委员、关联董事李福申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一)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增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持续关联交易中金融服务-贷款服务交易限额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调增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持续关联交易中金融服务-贷款服务交易限额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